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公眾諮詢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公眾諮詢結果及下一步的工作。

引言

2. 現時並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不安全或不適宜供人食用。世界衛生組織和糧食及農業組織均確認，利用現代生物科技製造的食品，其安全程度並不低於以傳統方法製造的食品。目前國際社會亦未就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及測試達成任何共識。食品法典委員會正在討論制定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國際標準，並正在擬訂有關的測試指引，但委員會未能肯定何時才會達成一項國際協議。

3. 我們於今年二月發出「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業界、環保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的意見。按照文件的建議，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如超過一個容許量，便須加上標籤。文件提出三個實施方案，包括自願標籤、強制標籤及「先自願，後強制」的方案。諮詢期已於五月底結束。

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

4. 在諮詢期間我們總共收到 6 359 份意見書。其中，5 747 份是市民使用一個環保團體所預備的標準格式電郵、名信片、或簽名表格所表達的意見，這些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差不多完全一樣。另外，有 554 份意見書是由其他市民所發出的。其餘 58 份則是一些團體或團體的成員的意見，包括 12 份來自業界的意見書，部分業界的意見書來自數個商會，其公司會員總數達四千多個。

5. 諮詢文件提出三個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方案，包括自願標籤，強制標籤及「先自願，後強制」的方案。大部分的意見書，包括 5 747 份使用上述標準格式的意見書、以及 502 份來自其他市民和團體的意見書均支持強制性標籤。另有 41 份意見書支持自願性標籤，其中包括來自數個代表超過 500 個公司會員的商會；54 份支持「先自願，後強制」方案，其中包括來自數個代表超過 3,700 個公司會員的商會。此外，亦有少數支持只為有「特質差別甚大」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加上標籤和反對任何形式的標籤。

6. 在標籤方針方面，6 306 份意見書（包括 5 747 份標準格式意見書）支持諮詢文件中建議的標籤方針，即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如超過一個容許量，便需加上標籤。對於容許量方面，只有 575 份意見書有表達意見，其中 424 份使用以上述標準格式的意見書、以及 63 份來自其他市民的意見書及團體的意見書贊成使用百分之一或以下的容許量。

7. 對於附加標籤於含有與原來品種差別甚大的基因食品的建議，共有 99 份意見書支持，包括全部專業醫療界團體的意見。15 份意見書反對。

8. 就“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及類似的標籤，共有 107 份意見書同意應謹慎使用，96 份意見書支持業界須具備證明文件方可使用此類標籤。不同意應謹慎使用此類標

籤的意見書有 11 份。不同意業界須具備證明文件方可使用此類標籤的意見書亦有 11 份。

9. 在標籤的適用範圍方面，57 份意見書支持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在現階段只適用於預先包裝食品。10 份意見書認為現階段可以接受只標籤預先包裝食品，但促請政府研究為散裝食品加上標籤。5 892 份意見書（包括 5 747 份標準格式意見書）認為所有食品，包括散裝食品，須加上標籤。3 份意見書認為標籤範圍應包括食肆。

下一步的工作

10. 業界向政府表示，如果實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對業界和消費者都會帶來重大的影響。業界指出：在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下，他們需要向原材料供應商或生產商索取有關原材料有否經基因改造的證明文件，並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覆核性的測試。這些程序會大幅增加食品的成本。業界亦表示：對於海外食品製造商，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市場。倘若香港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與海外食品製造商的其他市場有重大分別，他們可能會放棄香港這個市場。業界憂慮對整體社會來說，食品的價格會上升，而可供選擇的食品種類則可能會減少。

11. 由於食品是市民的生活必需品，我們認為必須考慮業界就強制性標籤制度對食品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帶來的影響而所提出的意見。因此我們會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對食物業和食品價格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的經濟評估，然後才確定未來路向。有關的工作已經展開。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